

# 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1、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

2、本期债券简称为“17高密专项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

3、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1.90%。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分期偿还债券本金。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3%。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传真形式进行申购。

**传真专线：010-88170903**

**咨询电话：010-88170588**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6、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www.chinabond.com.cn查询《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17 高密专项债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承销团成员：**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公司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 2017年9月8日周五(T-5日,即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17年9月14日周四(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文件。

(3) 2017年9月15日周五(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投标,或者簿记管理人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相关资料进行簿记建档。

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2017年9月18日周一(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开始缴款。

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相关媒体公告簿记建档结果。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 2017年9月19日周二(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16:00点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2、基本申购程序

(1) 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

(2) 其他投资人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准备相关资料，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其他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划付认购款项。

(7) 主承销商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程，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8) 主承销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程，尽快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 三、债券配售

###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送达，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 **2、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四、其他投资人申购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其他投资人需调整申购意向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2017 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附件四)(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

## 五、缴款办法

### (一) 直接投资人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按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时间安排,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000121090273003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791000040

### (二) 其他投资人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指定账户。

##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人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簿记管理人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010-88170903

2、咨询专线:010-88170588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14层

联系人：陈青青、李昱松

电话：010-68588090、13716012638

邮政编码：100045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章页)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章页)



附件一：

## 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手机		电子邮件	
经办人身份证号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

-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3%，不设下限；
-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 4、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5.00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若投资者未在本申购意向函中指明托管场所，则默认为将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6、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3；咨询电话：010-88170588；
- 7、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 8、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意向函即视为对《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9、申购人承诺如下：（1）本申购人为符合《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2）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六《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3）申购人若选择将本期债券托管在中证登，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本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的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非直接持有或者租用交易所交易单元的合格投资者适用）。本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五《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附件五中的合格投资者，若属于B类或者D类中的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本申购人已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是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申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7年9月15日

附件二：

## 《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和性质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者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本投资者承诺，本投资者为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资格。

附件三：

## 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其他投

### 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其他投资人请将下列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其他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其他投资人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当投资人申报如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2.90%	4,000	4,000	
3.10%	7,000		7,000
3.15%	10,000	2,000	8,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①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2.9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2.90%，但低于 3.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4,000 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 4,000 万元；

③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10%，但低于 3.15%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1,000 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 7,000 万元；

④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15%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新增托管 2,000 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 8,000 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合计获配 21,000 万元，其中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 6,000 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托管 15,000 万元。

附件四：

**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

申购机构名称：			
原申购意向利率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 （亿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将申购意向利率调整为：			
注：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3%，不设下限；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4、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5.00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若投资者未在本申购意向函中指明托管场所，则默认为将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3；咨询电话：010-88170588；			
7、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8、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意向函即视为对《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9、申购人承诺如下：（1）本申购人为符合《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2）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六《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3）申购人若选择将本期债券托管在中证登，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本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的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非直接持有或者租用交易所交易单元的合格投资者适用）。本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五《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附件五中的合格投资者，若属于B类或者D类中的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本申购人已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是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申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7年9月15日

附件五：

##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为符合下述分类中的合格投资者：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附件六：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本期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